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柏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①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②補正聲請人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。③補提出起訴狀暨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「3份」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（起訴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亦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

01 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
02 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
03 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聲請人本件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
05 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
06 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
07 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聲請人聲請狀未載明法定代理人、未繳
08 納聲請費，亦未按規定提出起訴狀暨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
09 「3份」，本件調解聲請之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勞動事件法
10 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
11 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並補正如主文所示書狀及文件，逾期未
12 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（起訴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麗 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8 書 記 官 高 培 馨